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三君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伊宁 边合区道北片区 10KV 电力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2025 年伊宁边合区道北片区 10KV 电力项目。
- 2. 工程地点: 伊宁市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伊合经发〔2025〕30号。
- 4. 资金来源: ________。
- 5. 工程规模:

新建 10 千伏双回路架空线路 4640 米;新立 15 米电杆 109 基;埋设电缆 3020 米;新建排管 765 米,拉管 535 米;新建电缆井 25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工程景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四、合同价款
固定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柒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
(小写) 6743333.94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u>壹万伍仟柒佰零叁元柒角叁分</u> (Y <u>15703.73</u>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Y元);

(4) 暂列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u>壹拾陆万伍仟元</u>(Y_165000.00_元)。 付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_____(Y____元);

- (1) 本工程固定合同价款: (¥6743333.94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审计决算书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 (2) 承包人需提供 9%的增值税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何伟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2025__年_05_月__20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6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2_份,承包人执_4_份。

发包人: (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4101754579768B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2328758034Q 地址: 伊宁市边境合作区辽宁路 84 号 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 里 C1 号商业办公楼 1604 室 邮政编码: 835000 邮政编码: 835000 法定代表人: 张彦伟 法定代表人: 马刚 委托代理人: 数数支载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______电子信箱: 1351121141@qq.com_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u>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u> <u>司伊宁合作区支行</u>

账号: 3006023909100078431 账号: 1070539166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m // _	١
1.	一般约员	=
4000	11 7 ALL	⊢
ㅗ•	/3/2/	_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见监理合同

名 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工程监理综合资质____;

电子信箱: 1498278258@qq.com_____;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 126 号 1 栋 3 楼 301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新疆迪化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u>电力行业专业乙级</u>;

联系电话: 李阳 18194860389 ;

电子信箱: 652557100@qq.com;

通信地址:<u>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1510室(125</u>区2丘44栋)。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符合通用条款规定</u> <u>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u>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 </u>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时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质、安全</u>	:生
产许可证、主要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公章纸质版和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È,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方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u> 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设施、道路及其他基 础设施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施工现场大门为界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双方另行确定</u>。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由双方协定</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由双方协定。</u>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	正号:	;
职	务:	;
联系甲	电话:	;
电子信	言箱:	;
通信均	也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u>, <u>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u> <u>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u> <u>工程进度报表,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组织现场工程的竣工</u> <u>验收、审核工程竣工资料。</u>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部分施工场地于合同签订后7</u>日内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向承包人提供的</u>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安装相应的计量设备,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4.	J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0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资料 <u>壹套</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l: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有关要求胶装纸质资。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由于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的联系发包人,有口头或书面告知的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



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现场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何何	5			;
身份ü	E号:	65412319	81101	5327X		;
建造师	下执业	/资格等级	: <u> </u>	级注册建筑	造师	;
建造师	下注册	计证书号:	新 265	202183518	3	;
建造师	下执业	∠印章号:.				;
安全生	上产老	核合格证	书号:	新建安B	(2022)	0042268;
联系申	包话:	15886958	525			
电子信	言箱:	2750010	87@gg.	com		

通信地址: <u>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u>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604 室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 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工程中,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违约责任:处以3千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千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



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处以1万</u>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工程开工前2天</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3千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u> 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千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处以1千元</u>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 </u>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从开</u>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验收交付及缺陷 责任期阶段监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查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和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 工程施工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严格履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 按照监理合理的约定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见监理合同 名: 罗仁友 姓 务: 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 51006674 ; 联系电话: __15352757065 _____; 电子信箱: __357648737@qq.com_____;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 126 号 1 栋 3 楼 301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 (2) 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共同检查</u>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要求达到《建筑</u> 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 6.1.4</u> 中规定执行,且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如发包人制定了施工现场的</u>治安管理计划,承包人按照计划要去无偿承担相关治安管理工作。。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u>承包人应当按照通用条款中6.1.5和6.1.6中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u>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纳入合同价</u> 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方案、企业资质文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录及从业资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5天内</u>。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前</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合同签订后7日。</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合同签订后7日。</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缺失影响施工进度;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u>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工期延</u>迟按合同总价的 5%/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总额不超过</u> 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无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连续 5 天日间气温超过零上 40℃, 或低于零下 35℃_;
- (2) 遭遇 50 年不遇强降雨或降雪天气;
- (3) 遭遇特大沙尘暴或者遭遇 10 级以上强风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承包人清单接收后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u>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具体实施的需要而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u>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u>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量需要在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发生时与 发包人、监理,发包人委托现场管理人员核实后方可进行施工。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

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含 10%),该项目单价需进行调整,调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根价/施工图预算价)×100%。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见谅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收到合理化建议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收到合理化建议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通用条款(1)</u>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通用条</u> <u>款(1)</u>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成本价格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哲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u>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不调整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______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u> 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WI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u>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u> <u>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经监理方和发包方确认的经济签证;主要材料价差按施工期信息价进行调整,暂定价材料按照建设方及监理方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u>。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按月计量</u>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按月计量</u>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
〔总	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 竣工验收

<u>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审计决算书后付至结算价的</u> 97%, 剩余 3%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申请。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u>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工程师</u>或发包方现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u>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工程师</u>或发包方现场代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收到申请7天内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收到监理审核意见 后7天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开展已完成工程的试车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u>由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完成投料试车,</u> <u>试车期间所发生的人工、设备及临时设施费由承包方承担</u>。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3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u>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u>。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u>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u>执行合同通用条款。</u>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未发生质</u>量事故,并提交最终结清申清单的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申请28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划,12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扣留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1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结算价款的3%___;



(2) _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
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日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
责任:工期顺延,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
延,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
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

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u>工期顺延,执</u> 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工期顺延,执行通用条款___。
 - (7) 其他: 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拒不服从发包方合理管理要求,造成工程无法</u> <u>顺利开展,部分工程已存在严重滞后问题,可能造成工程整体拖期的;</u>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价款的 5.0%/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价款的 5.0%/天。

<u>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5.0%</u>。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 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双方协商</u>。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60</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雇主责任</u> <u>险并支付保险费</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应当办理施工设备等财产保</u> <u>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P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三君达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伊宁边合区道北片区 10KV 电力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_工程合理_使用 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 年;
 - 3. 装修工程为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内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设计变更。详见设计院设计的 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无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ノ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签字)

(签字)

N.		SS)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1		

组织机构代码: 11654101754579768B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2328758034Q 地 址: 伊宁市边境合作区辽宁路 84号 地 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 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604 室 邮政编码: __835000 邮政编码: 83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张彦伟 _法定代表人:_____马刚 委托代理人: 数数数 委托代理人: 话: __0999-8137540 电 话: 0999-8021001 电 _传 真: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电子信箱: 1351121141@qq.com_ 开户银行: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 司伊宁合作区支行___ 账 号: <u>3006023909100078431</u>账 号: <u>107053916657</u>

